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京建法〔2021〕6号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，简化补贴领取手续，依据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建法〔2015〕16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（以下简称补贴家庭）自行到市场租赁住房，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应使用《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。

区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补贴家庭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时，应将核验通过的租赁合同上传至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，可不再留存纸质住房租赁合同。

已领取市场租房补贴但未使用《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的家庭，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按上款要求重新签订住房租赁合同。

二、补贴家庭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，依规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通过后，可简化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。补贴家庭持申请人身份证、申请人本人在补贴代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，直接到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，房屋出租人（含单位）无需到场和提供相关材料；补贴家庭承租平房的，出租人可不提供房屋安全鉴定证明。

补贴家庭未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，仍按现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补贴家庭承租住房租赁企业经营的住房的，由住房租赁企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后，再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。

四、经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认定，补贴家庭需退回已领取补贴的，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回补贴后，按要求上缴区财政部门。

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将退回的补贴资金单独记账，每年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报补贴预算时，应予以核减。

五、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依法依规委托银行作为市场租

房补贴代发银行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与代发银行签订代发服务合同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并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。

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委托的代发银行，应与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对接，确保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安全、及时、准确。

六、公租房租金补贴退回、委托代发银行等，按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。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建法〔2015〕16 号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